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7.02%。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邵树伟	是	3,400,000	是(注)	否	2021/1/12	2022/1/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2	3.40	个人投资需要

注:邵树伟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2018年12月24日上市起三十六个月。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树伟	48,414,000	48.41	0	3,400,000	7.02	3.40	3,400,000	0	45,014,000	0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4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事由:“电气转债”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电气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1年1月19日;

●“电气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公司发行的“电气转债”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电气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1年1月19日。

(二)“电气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气转债”的余额为4,033,463,000元。

(三)“电气转债”在存续期内仍可以转股(转股代码:191008),自2021年2月2日起,“电气转债”将停止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仇立平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469 578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3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经核准了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东辉、陈然、刘晓丹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4号)、《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周东辉先生和陈然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晓丹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顾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从银行陆续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确认,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陈屿支行	19-938101040002407	基本户	冻结	98,644.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1993510104005659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63,286.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402658352002	一般户	冻结	8,244.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7571610182600016350	一般户	冻结	6,931.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玉环支行	3450020610120100000409	一般户	冻结	1,037.92
合计					178,144.88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任何法律文书,但通过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确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01执保10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4,920,680,007.81元,除前述相关信息外,对于冻结账户的其他具体原因,目前尚不得知。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公司认为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数为5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28%;被冻结的金额为178,144.88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96.68%,占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0.14%。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

后续,公司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了解有关情况,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事项。同时,公司也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或仲裁等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的告知函,其合伙人代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卢新磊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王建军先生成为管理公司股东。鉴于七名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卢新磊先生接替王建军先生成为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更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曾春莲、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公司监事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电网行业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其对数字化及智能化电网建设所用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愈发强烈,同时深入加强电网市场专业化运作,时刻立足于客户需求提供更好更快的优质服务与产品,传统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反应迟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阻碍,为了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一线人员快速应变的能力,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拟通过与已在电网市场深耕多年的专业人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电网行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志鹏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

2.1海洋王出资共3,800.00万元,持有76.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2.00%股份);

2.2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700.00万元,持有14.00%股份;

2.3李志鹏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3、董事会审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李付宁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潘伟先生、卢志丹女士、曾春莲女士)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暂未成立。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如下:

(1)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为关联交易
李志鹏	232301198704025****	黑龙江省绥化市****	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志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由海洋王以自有资金出资3,80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0万元,李志鹏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如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导致的认缴出资金额由海洋王补足并持有该部分股权,补足部分的股权及海洋王所持部分股权后期授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
有限合伙企业	1800	36%
其中:		
海洋王	1100	22%
员工	700	14%
李志鹏	500	10%
总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洞察,多年的事业部制自主经营,在管理上形成了一套独立运作的管理机制,各管理体系能够顺利过渡、各机能别管理体系能够长期有效运行。有效的管理机制能够很好的应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石油经济的发展,客户从自放式、规模化管理变为精细化、效益化管理,个性化定制需求高,需要市场反应更加迅速灵敏,传统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反应迟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阻碍,为了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一线人员快速应变的能力,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拟通过与已在石油市场深耕多年的专业人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石油行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邱良杰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

2.1海洋王出资共3,875.00万元,持有77.5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3.50%股份);

2.2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50.00万元,持有13.00%股份;

2.3李文兵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李付宁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卢志丹女士、曾春莲女士)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暂未成立。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如下:

(1)深圳市光之照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为关联交易
邱良杰	370102198010064****	济南市****	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邱良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海洋王船舶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由海洋王以自有资金出资3,875.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625.00万元,邱良杰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如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导致的认缴出资金额由海洋王补足并持有该部分股权,补足部分的股权及海洋王所持部分股权后期授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洋王船舶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良杰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
有限合伙企业	1800	36%
其中:		
海洋王	1175	23.5%
员工	625	12.5%
邱良杰	500	10%
总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洞察,多年的事业部制自主经营,在管理上形成了一套独立运作的管理机制,各管理体系能够顺利过渡、各机能别管理体系能够长期有效运行。有效的管理机制能够很好的应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迎接铁路跨越式发展,今后几十年,铁路都将承担强国的重任,抓住铁路历史大发展期,是每个员工的机遇和使命。传统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反应迟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阻碍,为了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一线人员快速应变的能力,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拟通过与已在铁路市场深耕多年的专业人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铁路行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